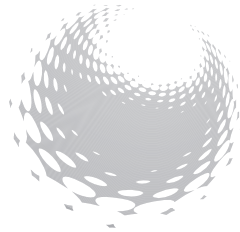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第3.1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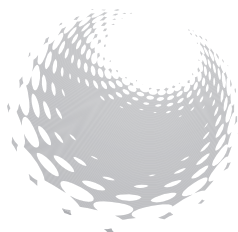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33 至 38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 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 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第 3.1 段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朱明先生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趙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
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宣派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616,899,000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人民幣95,973,600元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為人民幣520,925,4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現有水平。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產生少許相關費用外，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比例權益。

除上述費用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599,56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9,91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項頡先生、朱明先生、張靈女士及趙航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由管理層確定。董事會認為，委任擁有與集團業務相關技能的趙航先生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建議重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趙航先生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124,78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根

據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條款失效的可認購54,51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54,90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相關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建議待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且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99,56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59,956,000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董事均並非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亦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告達成後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將令本公司於日後一段較長時間在長期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度。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列入有關條款，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根據新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視乎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會釐定認購價的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有助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考慮與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多項可變因素有關的不定性，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低持有期間、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授權董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c)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d)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c)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d)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的涵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項頡先生

項頡先生，46 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逾豐富經驗。

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補充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薪人民幣 750,000 元及年度津貼 100,000 港元。其年度酬金的數額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責任及公司政策所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項先生擁有權益的 381,958,347 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當中，23,630,000 股股份由項先生直接持有，其餘 338,328,347 股股份由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Jieku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Jiekun Limited 則由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由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亦於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明先生

朱明先生，42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目前為中國恆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朱先生於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就職，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主管及財務部經理之職位。

朱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委聘書，年期自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朱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張靈女士

張靈女士，51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3）的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大學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張女士曾就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重組及企業改制工作。張女士亦曾就職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融資業務，主持完成大型企業資產重組及產業鏈整合、上市公司併購及借殼上市等項目。張女士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張女士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委聘書，年期自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張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趙航先生

趙航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取中國吉林工業大學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畢業後，彼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出任教員直至一九八七年十月為止。其後，彼獲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聘用，並自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多個相關職位，包括其中心副主任、中心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及中心主任。趙先生於過往屢次獲獎項及認可，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評為「中國機械工業青年科技專家」，以及獲取「2004年中國汽車工業優秀科技人才獎」。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5)的董事。趙先生亦為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博士生導師，及中國同濟大學、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江蘇大學及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為重慶交通學院)的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此外，趙先生曾為中國汽車人力資源協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國家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領導小組成員、國家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及天津市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

趙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委聘書，年期自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津貼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599,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9,956,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本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

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項頡先生於361,9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6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61,958,347股股份中，23,630,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頡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包括根據二零一零年的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項頡先生的股份，則項頡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

份約 25.14%，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9,050,260 港元所認購 8,920,000 股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82,000.00	0.94	0.94	77,08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312,000.00	0.95	0.92	292,92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800,000.00	0.96	0.93	754,4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920,000.00	0.95	0.92	863,26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484,000.00	0.96	0.93	455,6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244,000.00	0.95	0.92	227,88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208,000.00	0.94	0.93	193,8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58,000.00	0.94	0.93	147,86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342,000.00	0.95	0.94	321,5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206,000.00	0.94	0.93	192,2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130,000.00	0.96	0.92	121,4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246,000.00	1.09	0.97	254,88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70,000.00	1.01	0.99	69,68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52,000.00	1.00	0.97	348,7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38,000.00	1.03	0.99	140,4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94,000.00	1.07	1.03	203,4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62,000.00	1.11	1.06	176,8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134,000.00	1.11	1.09	147,3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166,000.00	1.10	1.08	181,1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170,000.00	1.10	1.07	185,34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26,000.00	1.10	1.08	137,3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34,000.00	1.08	1.05	356,2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148,000.00	1.07	1.05	156,0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56,000.00	1.03	1.00	260,8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44,000.00	1.05	1.02	148,12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58,000.00	1.06	1.02	586,68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982,000.00	1.12	1.06	1,078,2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00.00	1.17	1.10	971,000.00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1.55	1.17
四月	1.38	1.25
五月	1.29	1.07
六月	1.15	1.02
七月	1.15	1.03
八月	1.11	0.94
九月	1.03	0.89
十月	1.12	0.87
十一月	1.08	0.95
十二月	1.17	0.9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8	1.07
二月	1.43	1.13
三月	1.37	0.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13	1.07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1.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第7.2段))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授權董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1.2 第1.1(a)段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所述上市及買賣批准之提述須包括於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達成後所授出之任何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2.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1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或詮釋或影響(須按第3.2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以及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2.3 受限於第1及13段，新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本計劃於第1.1段所載條件告達成後獲採納當日(「採納日期」)後滿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作其他處置。

- 2.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3.1 受限於第3.2段，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下列參者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之外的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3.2 在不損害下文第7.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3.4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遲於10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a)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b)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3.5 除第3.4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b)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c)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h)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4及5.1段所註明的條件。

3.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3.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3.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6或3.7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6或3.7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3.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10年終止。

3.10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3.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之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i)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由本公司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指香港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行使購股權

- 5.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5.2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5.3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4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4及5.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5.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4(c)或5.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4(c)或5.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1(d)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4(c)或5.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4(c)或5.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3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5.4(a)、5.4(b)、6.1(d)及6.1(e)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將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4(a)、5.4(b)、6.1(d)及6.1(e)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但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5.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賦予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6.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5.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e)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aa)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6.2 董事為基於第6.1(d)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1(e)(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6.3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由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7.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7.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9,956,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
- (a) 在第7.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7.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7.3 在第7.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承授人屬關連人士(定義見市規則)則為其联系人)須放棄投票。

7.4 在不影響第3.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配售及授出以及將予配售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7.5 就尋求第7.2、7.3及7.4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8.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1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8.2 倘如第8.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3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1段就此發出證明。

8.3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9.1 受限於第5.1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7.2(a)或7.2(b)段批准的上限。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1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2.1 受限於第12.2及12.4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

- (a)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b) 新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惟如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2.2 對屬重大性質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2.3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2.4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遵守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3港仙，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及
(b)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項頡先生；
 - (ii) 朱明先生；
 - (iii) 張靈女士；及
 - (iv) 趙航先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可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承授人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承授人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此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北京市	銅鑼灣
P.O. Box 2681	順義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時代廣場
KY1-1111	裕華路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空港融慧園 9-A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